



## 关于第504款无歧视政策的通知

### 政策声明

纽约市教育局（DOE）政策规定：根据1973年《康复法案》第504款（简称“第504款”），对于有残障但任何其他条件均符合资格的人士，纽约市教育局主办的任何计划或活动均不得仅以其残障的原因而将其排除在外或拒绝其参与、拒绝授予福利或予以歧视。残障人士的隐私权将受到尊重。

《总监条例A-710》规定适用于下列学生的教育局政策和程序（包括投诉程序）：这些学生目前正在教育局学校和课程就读，在第504款中被界定为符合残障资格，并需要特别照顾才能参与教育局的课程或活动。如果您对教育局学生参与教育局课程或活动或非教育局课外计划有任何问题或疑虑，请联络学校的504协调员、校长或健康主任，也可发电邮至：[504Questions@schools.nyc.gov](mailto:504Questions@schools.nyc.gov)。

《总监条例A-830》规定有关教育局禁止歧视的政策和程序（包括投诉程序），适用于雇员、学生家长、学生以及其他与教育局有业务关系、使用教育局设施或在其他方面与教育局互动的人士。

关于**学生**504款权利或程序的问题请向下列机构提出：

适用于学生和家長：

Section 504 Program Manager  
（504款计划管理人）  
Office of School Health  
（学校健康办公室）  
52 Chambers Street  
New York, NY 10007  
(212) 287-0354  
[504Questions@schools.nyc.gov](mailto:504Questions@schools.nyc.gov)

外部资源：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Office for Civil Rights  
（美国教育部民权办公室）  
32 Old Slip, 26th Floor  
New York, NY 10005-2500  
(646) 428-3900  
<http://www.ed.gov/>

2025年3月修订